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、師 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,特依據「本校學術研究中心 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規定,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 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 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數學教育學系,營運任務包含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、教學實務教師培訓、教師增能服務,及數學教學實驗推廣。
- 三、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,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 培育相關會議,整合本校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、地方教育輔 導及教師專業發展,推動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,協助師資培 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。

四、本中心設置:

- (一)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與組長二至三人,由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,報請校長兼聘,並由學校發給聘書,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- (二)專任助理一人,由中心主任對外徵聘具有數學教育學士學歷以上資格 者擔任,並由學校發給聘書。
- (三)常務委員若干人,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具有數學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 擔任,陳請校長兼聘,並由學校發給聘書。

五、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:

- (一)發展專業學習領域教學聯盟。
- (二)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。
- (三)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,輔導數學教育發展。
- (四) 瞭解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教材教法研究。
- (五)掌握學習領域相關資訊,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。
- (六)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。
- (七)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,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